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胡迁林	因公出差	陈敏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旭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16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9,056,800.00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航天工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产业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石化	指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航征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航天工程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常玉洁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传真	010-56325006	010-56325006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china-ceco.com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宏利、聂燕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 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宇涛、万久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1,550,211,901.83	1,235,878,647.64	25.43	1,044,449,4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5.11	228,337,7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412,878.31	278,625,644.65	-0.79	224,898,5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3,225.87	487,633,891.40	-176.36	223,110,531.1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8,211,982.87	1,012,911,917.46	123.93	928,180,793.32
总资产	4,143,062,668.99	2,648,811,866.47	56.41	2,108,026,573.30
期末总股本	412,300,000	330,000,000.00	24.94	33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85	-14.12	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85	-14.1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	0.84	-19.0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5	28.07	减少13.62个百分点	2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9	27.78	减少14.29个百分点	26.9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6,895,592.36	593,198,683.25	209,018,293.90	541,099,3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7,692.04	131,277,772.28	-13,746,413.11	158,205,3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94,425.98	121,692,238.18	-20,130,309.26	155,256,5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6,424.83	-42,266,329.07	-173,833,470.47	-114,657,001.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14.16		60,962.84	54,922.8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1,239.03		3,015,514.05	3,747,11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73.13		404,529.54	255,89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59,97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450,269.84		-522,150.96	-618,711.20
合计	19,551,529.08		2,958,855.47	3,439,221.0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 发电等领域。

公司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专利实施许可、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等单项业务模式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两大类，伴随着公司业务服务范围的扩大与延伸，经营模式已逐步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拓展。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煤化工行业，是我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保障国家能源结构稳定转型、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均有着重要的推动意义。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焦油加工等。煤化工行业按其产品种类可分为传统煤化工行业和现代煤化工行业。传统煤化工行业涉及焦炭、电石、甲醇、合成氨等领域；现代煤化工行业涉及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领域。报告期内，煤化工行业的投资机遇受到了众多国内外投资者的高度关注，煤气化技术的升级突破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先后进入商业化运行或长周期稳定运行，部分技术和产品也在逐步被国际市场认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下主要资产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

1、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724,912,597.48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11,481.46%，本期期末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的余额；

2、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数为 347,630,660.51 元，上期期末为 0，主要因公司本期开始执行分期收款合同所致；

3、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数为 0，上期期末数为 42,229,824.98 元，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了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物和部分设备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部分资产预转固及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完成工程结算等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技术优势

伴随国家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力推进以及对产业结构战略性的调整，公司在看到行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深谙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煤气化工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性行业，拥有领先技术是企业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自创立伊始便牢记这个理念，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为新开展或持续进行的研发项目投入了相当比例的科研人员和研究经费，对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激励制度进行了完善，全年共申报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23 项，申报软件著作权 2 项；获得专利授权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含美国、欧洲等海外专利授权），实用新型 1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同时，公司还被评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设备研制优势

公司煤气化系统中关键设备的研制，充分利用了航天系统工程、结构设计、流体动力、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燃烧等领域取得的技术成果，是我国军转民技术的优秀成果代表。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产业先锋奖”；公司子公司的“高温氧气切断球阀”和“高压氧气调节阀”通过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两项产品结构合理，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品牌优势

作为拥有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内唯一粉煤气化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航天工程公司成立以来，依靠稳步增长的经营业绩、位居前列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业主口碑，树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筑了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提升了知名度和自身抗风险能力，为助推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 人才优势

人力资源是一个企业能否持续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人才团队的素质、能力和稳定性更是公司突出的软实力之一。公司在注重人才队伍开发、培养的同时，也在逐步完善人才招聘、培养、晋升、薪酬、激励等有效机制。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当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600 多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到了总数的 48.2%；公司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占总数 70%以上，其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为 118 人；拥有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各类注册执业专业资质的人员为 123 人。

5. 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业主的不同需求，可以提供包括项目前期论证、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仿真操作培训、装置试车指导、装置运行阶段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项目投资后评价、远程数控分析等一整



套技术及工程服务，涵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并且公司能够为业主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这些服务的提供，均得到了项目业主的高度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公司围绕战略目标，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发展机遇，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促进管理提升，谋求新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396,000.00 元。通过上市，构筑了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提升了知名度和竞争力，提高了企业自身抗风险的能力，为助推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董事的换届选举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离任和现任董事在报告期内均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审慎决策。

（三）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宏观形势和产业态势，启动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清晰顶层发展战略，指导公司发展。经营决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管理持续规范，统筹策划职能体系优化调整，逐步夯实建设一流工程公司的发展基础。

（四）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核心技术是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的理念，通过不断深化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的脚步，保持业界的技术领先地位。2000 吨级气化炉产能提升取得圆满成功，进一步验证了航天气化炉的产气能力；以褐煤、“三高煤”为原料的首套气化装置均成功实现工业化应用，充分体现了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煤种的广泛适应性；与国家环保部环评中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环保课题研究。积极推动煤气化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有序开展污水零排放、含碳灰渣综合应用、有毒元素迁移规律分析等研究；子公司“高温氧气切断阀”和“高压氧气调节阀”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填补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5 年公司共计获得专利授权 21 项，被评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五）报告期内，在整体市场和行业疲软环境下，公司深度发掘市场，在项目的合作洽谈和论证方面开展了大量细致扎实的工作。创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为业主项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并且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积极跟进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深度交流与合作，应邀参加第七届国际弗拉贝格国际煤转化及合成气大会，展示了公司在煤气化领域的先进研究成果。

（六）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对原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梳理，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融入主营业务流程；制定完成《内部控制



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有序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和产品，立足主营业务，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成功实现 IPO 上市，搭建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全力打造公司品牌形象；稳步推进技术创新，保持行业引领，获评石化行业“十二五”最具竞争力企业。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4.61%，净资产 22.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3.9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50,211,901.83	1,235,878,647.64	25.43
营业成本	983,945,866.66	705,390,584.74	39.49
销售费用	26,201,367.96	25,339,833.64	3.40
管理费用	176,460,669.60	152,123,001.71	16.00
财务费用	-10,720,355.32	-5,756,078.66	-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3,225.87	487,633,891.40	-17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83,228.24	-149,412,519.99	-35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23,880.60	-201,248,450.00	577.23
研发支出	64,226,697.10	45,666,662.28	40.6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50,211,901.83	983,945,866.66	36.53	25.43	39.49	减少 6.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1,156,808,469.45	651,576,483.06	43.67	16.43	28.58	减少 5.32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62,731,669.82	82,222,160.93	-31.07	8.75	-6.44	增加 21.29 个百分点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57,000,000.00	2,059,686.96	96.39	-19.22	-0.01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工程建设收入	271,226,890.77	246,968,661.15	8.94	152.05	136.84	增加 5.85 个百分点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	2,444,871.79	1,118,874.56	54.24	-62.01	-74.7	增加 22.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082,117,633.56	695,273,770.93	35.75	30.72	54.35	减少 9.84 个百分点
西北	206,264,215.74	116,163,461.88	43.68	547.99	461.68	增加 8.65 个百分点
西南	156,101,305.98	92,753,142.36	40.58	14.22	-13.81	增加 19.33 个百分点
华东	65,806,082.24	45,568,890.92	30.75	-57.48	-41.63	减少 18.80 个百分点
华中	28,868,974.54	24,036,189.52	16.74	138.97	128.64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东北	9,242,398.28	8,735,600.93	5.48	-86.35	-75.39	减少 42.09 个百分点
其他	1,811,291.49	1,414,810.13	21.89	-64.01	-65.48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0,211,901.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4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9%。主要原因为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74.62%的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板块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本期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杭锦旗项目顺利推进，进入重点实施阶段，因其较前期实施的项目规模大，通用设备按进度交付的数量较多，导致整体毛利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及西南地区，与上年同期分布趋势基本相同，主要因公司承揽的亿鼎项目及杭锦旗项目集中在华北地区，近两年来以上项目进入重点实施阶段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气化炉	8 台	8 台	0 台	-20.00	-20.00	0.00
气化燃烧器	6 套	6 套	22 套	-57.14	-33.33	0.00
特种阀门	730 台	1,052 台	793 台	-31.58	65.41	-28.8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气化炉生产量为 8 台，销售量为 8 台，较上年同期均降低了 20%；气化燃烧器产品生产量为 6 套，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57.14%；销售量为 6 套，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33.33%；特种阀门本期生产量为 730 台，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31.58%；销售量 1,052 台，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65.41%。

报告期公司的气化炉和燃烧器生产量及销售从数量看较上年同期均有所降低，但从产品型号看，本期生产、销售的 8 台气化炉均为 1500/2000 吨型产品，上年同期生产及销售的气化炉产品中，1500/2000 吨型为 4 台，其余均为 750 吨级产品。这由市场需求及公司所承接项目在不同期间实施的特点所决定。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成本	983,945,866.66	100	705,390,584.74	100	39.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成本	651,576,483.06	66.22	506,746,937.30	71.84	28.58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成本	82,222,160.93	8.36	87,883,173.19	12.46	-6.44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成本	2,059,686.96	0.21	2,059,955.87	0.29	-0.01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成本	246,968,661.15	25.10	104,278,321.21	14.78	136.84	
其他（维修）	其他（维修）成本	1,118,874.56	0.11	4,422,197.17	0.63	-74.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 983,945,866.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9%，主要因营业成本占比较高的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和工程建设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及通用设备随建设进度顺利交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的较快增长。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6,201,367.96	25,339,833.64	3.40
管理费用	176,460,669.60	152,123,001.71	16.00
财务费用	-10,720,355.32	-5,756,078.66	-86.24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6,201,367.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4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市场引进销售人才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随着项目投产数量的增多，售后服务维护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76,460,669.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主要因本期研发费用及兰州分公司园区绿化装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0,720,355.32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86.24%，主要因利息净收入增加导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4,226,697.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64,226,697.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3,225.87	487,633,891.40	-17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83,228.24	-149,412,519.99	-35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23,880.60	-201,248,450.00	577.23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363,225.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6.36%,主要原因为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及客户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收到客户的项目进度款及预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183,228.2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9.9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投资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0,423,880.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77.23%,主要因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8,060,774.48	11.06	555,781,624.97	20.98	-17.58	
应收票据	114,624,923.80	2.77	23,900,000.00	0.90	379.60	
应收账款	762,966,211.37	18.42	523,464,569.13	19.76	45.75	
预付款项	331,209,190.48	7.99	327,705,264.98	12.37	1.07	
其他应收款	8,300,354.15	0.20	11,182,192.09	0.42	-25.77	
存货	565,776,339.80	13.66	417,413,817.58	15.76	35.54	
其他流动资产	724,912,597.48	17.50	6,259,251.27	0.24	11,481.46	
长期应收款	347,630,660.51	8.39		-		
固定资产	696,821,761.71	16.82	565,457,218.10	21.35	23.23	
在建工程			42,229,824.98	1.59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0.07	2,740,478.88	0.10	-	
无形资产	93,004,246.22	2.24	97,301,912.48	3.67	-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1,105.59	0.62	22,443,765.74	0.85	1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4,024.52	0.27	52,931,946.27	2.00	-78.66	
应付票据	133,382,485.32	3.22		-		
应付账款	325,495,392.05	7.86	186,705,362.91	7.05	74.34	
预收款项	1,250,213,504.75	30.18	1,315,695,095.35	49.67	-4.98	
应付职工薪酬	27,721,451.65	0.67	43,017,359.30	1.62	-35.56	
应交税费	10,247,481.67	0.25	3,392,648.44	0.13	202.05	
其他应付款	28,727,350.20	0.69	17,176,725.14	0.65	67.25	
递延收益	70,725,343.84	1.71	69,912,757.87	2.64	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7,676.64	0.68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143,062,668.99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56.41%。其中流动资产合计达到 2,965,850,391.56 元，占资产总额的 71.59%，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58.97%；非流动资产达到 1,177,212,277.43 元，占资产总额的 28.41%，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50.33%；负债总额达到 1,874,850,686.12 元，占资产总额的 45.25%，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14.61%。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114,624,923.80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379.6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采用应收票据背书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而上年度主要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对外支付货款，因此导致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明显增加；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为 762,966,211.37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45.7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进入完工期和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3) 存货本期期末数为 565,776,339.80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35.54%，主要原因系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先投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724,912,597.48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11,481.46%，本期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的余额；

(5)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数为 347,630,660.51 元，主要因公司本期开始执行分期收款合同所致；

(6)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数为 0，上期期末数为 42,229,824.98 元，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了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物和部分设备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11,294,024.52 元，较上期期末下降了 78.66%，主要原因系上期期末购置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随本期工程项目进度予以结算所致；

(8)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133,382,485.32 元，上期期末为 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采用开具银行票据的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9)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数为 325,495,392.05 元,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74.34%,主要原因系随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预先投产需要增加存货采购引起;

(1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数为 27,721,451.65 元,较上期期末减少了 35.56%,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所包含的年终奖金在 2015 年初发放导致;

(11) 应交税金本期期末数为 10,247,481.67 元,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202.05%,主要原因系本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为 28,727,350.20 元,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67.25%,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公司收到往来款项导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28,337,676.64 元,系公司分期收款业务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引起。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概述

煤化工是以煤炭为初始原材料的化工品制造过程,按照不同的工艺路线可以分为煤焦化(热解)、煤气化和煤液化;按细分产品的不同,也分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电石、氯碱、合成氨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煤制天然气、二甲醚、烯烃、油品等。

煤化工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初创、成长、萧条、技术成熟四个阶段,其发展主要受技术装备水平、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家政策三大因素影响。我国煤化工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整个行业在产业规模、技术、装备、示范工程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

2. 政策引导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更多倾向环境治理,客观上给煤化工产业施加了压力。但同时,一直不甚明朗的产业政策,包括行业准入门槛、审批管理、监管措施等等,也开始有了明确的指导意见。

1 月,25 年来首次修订的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新法从基本理念上将保护环境作为基本国策,确立了环保优先原则;同时大幅提高了环境违法成本,引入连带法律责任等更严厉的处罚措施。这些举措,进一步提高了煤化工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增加了企业的治污成本。

3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了《煤炭深加工示范工程标定管理办法(试行)》,对示范工程项目的标定做出了明确说明,并特别强调如果示范工程的投产运行时间、连续稳定运行时间、负荷能力等没有达到准入标准,就会面临限期整改、甚至勒令停产的强制要求。

4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今后煤化工项目的采水、用水和污水处理都做出了最为细致的规定和要求,对整个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强调今后五年中,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的布局将视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障情况而定,同时也部署了“改造提升传统煤

化工产业、根据生态环境布局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这三大工作任务。

9月，首个国家层面的煤炭深加工产业规划——《煤炭深加工“十三五”规划》已形成初稿，国家发改委也已就其产业布局提出方案，正在征求意见。据初步方案，“十三五”期间煤化工行业将步入稳步发展阶段，五类模式升级示范先行，规划在内蒙古、新疆、陕西、宁夏等地重点建设六大基地。同时，推进与石化、油气等关联产业的发展，以及相关产业标准的制定。

12月，环保部发布《现代煤化工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作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3. 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研究表明：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2015年5月，获得发改委路条的煤化工项目共计22个，总投资达5000亿元，而各地上报发改委欲获得“路条”的煤化工项目达104个，总投资额更是高达2万亿元。“十三五”期间，若按照拟、在建项目计算，总投资会达到将近1.56万亿元，将要消耗的煤炭、水资源巨大。目前，已经获得核准或同意启动前期工作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已有18个，产能合计740亿立方米，总投资约4630亿元；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或者开展前期工作的煤制油项目有7个，产能合计为1390万吨，总投资约1480亿元；煤制乙二醇拟在建项目共19个，产能合计474万吨，总投资约480亿元；甲醇制烯烃方面，拟在建项目53个，产能合计3366万吨，总投资约9000亿元。

4. 行业现状

报告期内，由于中东原油生产国和美国页岩油开采商之间的竞争，导致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原油供应过剩，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煤化工行业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了一定的压缩。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已稳居世界第一，但同时，产能过剩问题愈加明显。由于传统煤化工产品具有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利用率低、附加值低的特点，因此，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已经刻不容缓。

相比之下，现代煤化工行业则处于示范发展阶段，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煤化工技术对于整个行业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作为国家战略性能源储备的重要发展方向，现代煤化工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5. 整体发展思路

从整体上来看，我国煤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有以下几大原则：一要合理控制规模，根据技术进展确定产业发展节奏和规模，不追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上大规模产能建设；二要推进升级示范，重点围绕提高能效、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加强体系优化集成、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升级示范；三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水资源和环境容量许可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并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四要加强自主创新，重点示范自主技术和装备；五要煤炭深加工优先利用现有煤

炭产能，与煤炭行业共享发展成果；六是与油气、石化协调发展，加强优势互补，统筹多种化石能源利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及销售机械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22221 万元，主营营业收入 17791 万元，利润总额 5991 万元，净资产 8873 万元，净利润 5063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煤化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领域，竞争者有实力雄厚的国、内外大型工程公司，也有发展较快、机制灵活的民营企业。2015 年，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下行压力、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施压、国际油价的持续低迷，导致我国煤化工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

当前的竞争，更多地是环保技术领域的竞争。2015 年，从《新环保法》的正式实施，到《水十条》的颁布、再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出台，无一例外，都在强调环保生产。因此，唯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煤气化技术才能赢得市场的认同。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关于有序开展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稳步推进煤制油产业化示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也从侧面反映了国家对现代煤化工行业的重视，它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

中的“主战场”。此外，行业集中度的逐步增强，使得大型企业集团在市场份额的竞争中更具优势，中小型企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

传统煤化工行业出现的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低值化的中低端产品；而品质化、差异化的高端市场又面临着供少于求、依赖进口的窘迫局面。因此，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走精细化产品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将成为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走向。

现代煤化工行业方面，由于其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更为环保，因而发展前景可观。未来示范项目的建立，将充分考虑煤炭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交通运输等条件，实现集约化发展，使行业的规划和布局更加合理。借助国家政策的扶持，在合理安排煤化工产量与节能减排相结合的前提下，它与石化、电力、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也将迎来良好时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煤制油和煤制气的年产能将分别达到 4000 万吨和 2800 亿立方米，煤制烯烃产能也将达到 4100 万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技术和市场双重升级转型的重要时期，公司将继续坚持“核心技术是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的理念，通过提升研发队伍整体水平、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加大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多种方式，大力推进创新进程，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航天煤气化技术的推广力度，努力拓展现代煤化工领域业务，探索开发和论证气体运营项目，争取实现气体运营项目的突破；加快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打造“航天工程”专业品牌，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开局之年，是管理提升之年，是公司发展承上启下之年，更是攻坚克难之年。本年度公司将加强战略规划，统筹谋划“十三五”发展，拓展相关的新盈利模式，提升持续发展能力；把技术创新作为重要驱动，积极争取技术新突破，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把国际化作为重要方向，加强与“一带一路”的衔接互动，力争实现突破；把队伍建设作为重要依托，健全激励机制，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内容如下：

1. 深入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系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竞争对手、行业形势，从全局和长远的角度，制定清晰的发展目标、科学的发展路径以及配套的发展措施，形成支撑公司整体发展的“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

2. 面对整体经济的下行压力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完善市场销售体系，寻求新的市场突破口，保持优势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煤化工领域，关注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在现代煤化工领域，关注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等项目的市场推广。关注国内新疆、内蒙、贵州等重点区域的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政策和战略合作平台，深入国际市场研究和策略分析，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阀门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塑造品牌形象。

3. 在既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巩固市场优势；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和重大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公司发展；积极进入环保领域，探索环保产业项目。

4. 加大技术创新资源投入，聚焦技术发展的走势，加紧创新项目的推进，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保证研发年度目标的实现。以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契机，进一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有效推动技术创新发展。

5.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切实发挥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委会、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等平台的作用，加强领导班子政治理论学习，提升能力，为促进发展出谋划策。

6. 通过调整责权、优化布局、合理调配资源，全面推进公司的管理提升，着力优化体制机制，激发和释放公司发展活力。

7. 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完善配套项目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管控，有效实施过程监督管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对已运行项目，确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提供；对新投运项目，按合同约定通过性能考核，实现气化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对在建项目，完成设计、采购、施工、供货等各项工作，全面配合业主完成气化装置开车。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各项工作安全稳定运行。

8. 持续推动项目融资咨询和金融创新，加强募集资金财务管理及现金管理；依法合规实施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时管理全面预算及资金计划，促进经济资源合理利用；加强内部审计监管，以重点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评价为着力点，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风险管理融入主营业务流程。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行业政策的较大影响。在宏观经济运行的新常态下，如何能够紧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公司未来长远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公司将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仔细把握和解读政策内容，采用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对潜在的政策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通过对政策风险的有效管理，正确做出处理政策风险的决策，并根据决策方案，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力求降低风险。

2. 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资金成本的控制，人员之间的沟通，设备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等等。任何环节出问题，都有可能影响到项目的进展。

公司将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价，认知工程项目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以此为基础合理地使用各种风险的应对措施、管理方法、技术和手段，对项目的风险实行有效地控制，妥善处理风险事件造成的不利后果，以最少的成本保证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

3. 应收账款风险

煤化工项目普遍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过程中如遇上业主拖延支付或资金周转不开的情况，往往会导致工程的停滞或延长。应收账款风险不仅会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造成资金周转困难，还有可能影响企业的自身还债能力，造成对企业信誉和形象的损害。

公司将注重强化项目人员的回款意识，提高相关人员清收工程款、设备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根据工程项目、业主财务状况、业主信用程度等多个因素，与业主进行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建立应收款项责任人负责制，并纳入全年绩效考核指标。

4. 市场风险

伴随行业技术创新和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煤化工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就会面对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完善公司创新体系，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发挥航天科技集团和火箭院的技术优势，整合多方资源，与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内大型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的方式，形成技术储备。启动全国粉煤气化研究中心试验基地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及试验能力。注重项目设计的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项目的顺利开车与稳定运行，以口碑营销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公司上市适用后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章程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意见。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16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9,056,8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2.16	0	89,056,800.00	295,964,407.39	30.09
2014 年	0	/	0	223,974,900.00	281,584,500.12	79.54
2013 年	0	0	0	0	228,337,755.94	0

备注：



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6.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98,0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63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5,974,900.00 元。2014 年度合计分红 223,974,9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9.54%。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所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	2012年3月8日 长期	否	是	-	-



			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所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 24 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 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 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 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 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 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 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未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 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 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 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 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 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 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 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 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 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 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 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 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 现金分红。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 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2015 年 1 月 28 日	是	是	-	-



			<p>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3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p>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本单位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此外，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启动程序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3、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p>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4、终止情形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重新启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p>					
--	--	--	---	--	--	--	--	--



			<p>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火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p>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p>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 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投入 3000 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二、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2015 年 7 月 9 日 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6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5
保荐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认，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9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5.3.27	2015.6.29	预期收益率4.1%	80,000,000.00	844,712.33	是	0	否	否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 80 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公司与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了《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2899 万元。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优化建设项目：公司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委托采购合同》、《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合同》、《安装辅材委托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318,464,602 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护、质量管理、社会公益、环境保护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1、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特别是总承包项目/公司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了 2015 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责任目标。报告期内，制定/修订了《安全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职业卫生管理规定》、《项目现场检修工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顺利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外部审核，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

2、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劳动关系管理，严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公司加强质量管理，致力于不断提高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气化炉、燃烧器、阀门等的专利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供应商产品质量管理有效加强，进一步落实质量验收，入库产品合格率 100%。

4、公司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向夏河县九甲小学、贫困山区、太阳村等捐款捐物，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

5、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及上级单位节能环保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意识，严格管理并配备环保控制设施和设备，积极推动煤气化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有序开展污水零排放、含碳灰渣综合应用、有毒元素迁移规律分析等研究。与国家环保部环评中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环保课题研究，积极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8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1,176,471	88.24						291,176,471	70.62
3、其他内资持股	38,823,529	11.76						38,823,529	9.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352,941	9.80						32,352,941	7.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70,588	1.96						6,470,588	1.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00,000				82,300,000	82,300,000	19.96

1、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00				82,300,000	82,300,000	1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	82,300,000				82,300,000	412,3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123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上市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33,000 万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6.87 元；如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41,230 万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3 元、5.50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照《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 号）文件要求，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8,152,089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运载	194,117,648	/	-5,486,667	188,630,981	首次公开	2018 年 1 月

火箭技术研究院					发行股份限售	28 日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5,882	/	-1,750,978	62,954,904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 年 1 月 28 日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2,352,941	/	-914,444	31,438,497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 年 1 月 28 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	/	/	32,352,94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 年 1 月 28 日
卢正滔	6,470,588	/	/	6,470,58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	8,152,089	8,152,089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 年 1 月 28 日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发生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照《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 号）文件要求，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5.1.16	12.52 元	82,300,000	2015.1.28	82,3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无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总股本由 33,000 万股增至 41,230 万股，增长了 24.9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的变化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年末	2014 年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4,143,062,668.99	2,648,811,866.47	56.41
负债总额 (元)	1,874,850,686.12	1,635,899,949.01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68,211,982.87	1,012,911,917.46	123.9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2,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3,9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4,559,318	189,558,330	45.98	188,630,981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978	62,954,904	15.27	62,954,904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 航天 产业 投资 基金 （有 限合 伙）	0	32,352,941	7.85	32,352,941	无	0	其他
北京 航天 动力 研究 所	-914,444	31,438,497	7.63	31,438,497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 社会 保障 基金 理事 会转 持二 户	8,152,089	8,152,089	1.98	8,152,089	未知	-	国有法人
卢正 滔	0	6,470,588	1.57	6,470,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 汇金 资产 管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2,301,000	2,301,000	0.56	0	未知	-	未知
许春 辉	558,300	558,300	0.14	0	未知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2,600	542,600	0.13	0	未知	-	未知
孙一星	432,400	432,400	0.10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927,349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9		
许春辉	5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600		
孙一星	4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4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00		

施瑜	3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00
薛叶乐	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
徐绅	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照《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号）文件要求，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5,486,667股）、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50,978股）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914,444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5年7月至8月，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927,349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8,630,981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54,904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1,438,497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152,089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6	卢正滔	6,470,588	2016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洪
成立日期	1957-11-16
主要经营业务	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航天万源（1185.HK）、中信证券（上交所上市 600030.SH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6030.HK）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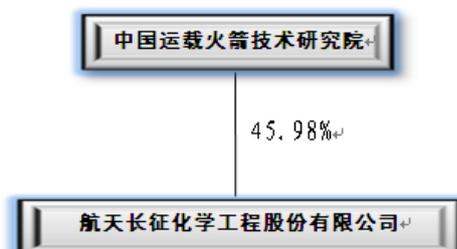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07-01
主要经营业务	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卫星(600118)、航天电子(600879)、航天动力(600343)、航天机电(600151)、乐凯胶片(600135)、四维图新(002405)、

	航天控股（0031.HK）、航天万源（1185.HK）、亚太卫星（1045.HK）、康拓红外（300455）、乐凯新材（30044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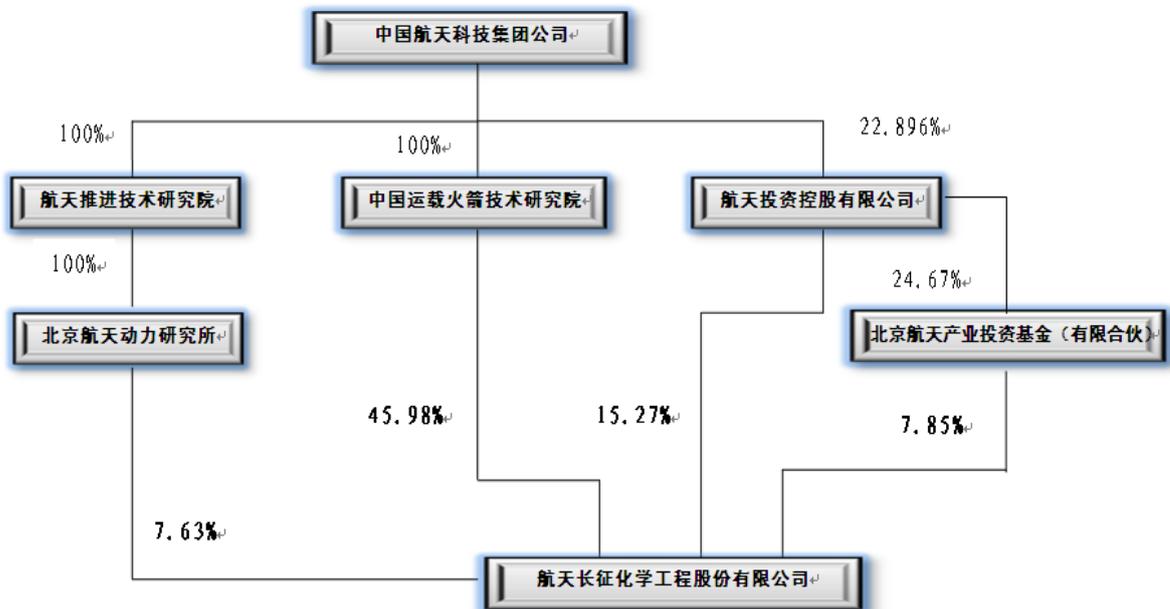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陶	2006-12-29	79755421-0	7,425,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国宏	董事长	男	55	2015-4	2018-4	0	0	0			是
刘志伟	董事	男	50	2015-4	2018-4	0	0	0			是
王明坤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5-4	2018-4	0	0	0		95	否
臧伟	董事、副总	男	47	2015-4	2018-4	0	0	0		95	否
詹钟炜	董事	男	37	2015-4	2018-4	0	0	0			是
张彦军	董事	男	46	2015-4	2018-4	0	0	0			是
胡迁林	独董	男	51	2015-4	2018-4	0	0	0		8	否
陈敏	独董	女	61	2015-4	2018-4	0	0	0		8	否
刘斌	独董	男	42	2015-4	2018-4	0	0	0		8	否
王玮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5-4	2018-4	0	0	0			是
马绍晶	监事	男	40	2015-4	2018-4	0	0	0			是
张佳庆	监事	男	34	2015-4	2018-4	0	0	0		40.13	否
姜从斌	常务副总、总工程师	男	46	2015-4	2018-4	0	0	0		89.2	否
杜世家	副总	男	55	2015-4	2018-4	0	0	0		66.6	否
孙庆君	副总	男	41	2015-4	2018-4	0	0	0		66.6	否
李泽之	副总、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15-4	2018-4	0	0	0		66.6	否



陈雄	副总	男	42	2015-4	2018-4	0	0	0		66.6	否
徐京辉	副总、董秘	女	45	2015-4	2018-4	0	0	0		66.6	否
李光	董事	男	52	2011-9	2015-4	0	0	0			是
丁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1-9	2015-4	0	0	0			是
章旭琛	监事	男	38	2011-9	2015-4	0	0	0		49.31	否
合计	/	/	/	/	/				/	725.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国宏	2002.8-2009.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2009.2-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0.3-今,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刘志伟	2005.3-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产业项目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 2010.3-2011.9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11.9-2012.3 任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2.3-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王明坤	2004.12-2007.6, 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 2007.6-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9-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臧伟	2010.8-2012.2, 任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2.2-2015.4,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5.4-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詹钟炜	2005.9-2007.12 任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咨询工程师, 2008.1-今在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资产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三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张彦军	2010-2013 年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所长助理兼市场发展部部长; 2013.11-今, 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										
胡迁林	2006-2007.5, 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部主任; 2007.5-今, 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										
陈敏	2001-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教。										
刘斌	2005.1-2010.1 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010.1-2012.11 任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12-今, 任国际关系学										



	院教师。
王玮	2010.3-2012.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2012.3-2013.1 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3.12-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马绍晶	2012.4-今，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8-今，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7-今，任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9-今，任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12-2014.11，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12-2014.6，任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3-2012.4，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3.9-2010.2，任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佳庆	2008.7-2012.1，任航天工程财务部总账报表岗，2012年2月-今，任航天工程审计部副部长。
姜从斌	2007.7-2011.9，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9-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杜世家	2009.10-2011.10，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11-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孙庆君	2010.1-2011.9，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9-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泽之	2004.12-2008.04，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物流中心财务处处长；2008.05-2011.07，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总会计师；2011.8-今，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雄	2007.5-2011.7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新闻中心航天长征编辑部主编；2011.8-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京辉	2005.6-2008.11，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助理员；2008.11-2010.6，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处副处长；2010.6-2011.1，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1-2011.9，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9-2015.4，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15.4-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李光	2006.2-2009.3，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3-2009.3，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



	院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09.3-2012.2，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2012.3-今，任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丁 华	2006-2010.4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部部长；2010.4-2012.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12.2-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702 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
章旭琛	2007.7-2011.9，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9-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国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2010-3	/
刘志伟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经营投资部部长	2013-12	/
詹钟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8	/
张彦军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副所长	2013-11	/
王玮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3-1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国宏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5	/
唐国宏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
唐国宏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2	/
唐国宏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2010-9	/
唐国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8	/
刘志伟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3	/
刘志伟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5	/
刘志伟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3	/
刘志伟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2012-3	/
王明坤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6	/
詹钟炜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3	2018-3
詹钟炜	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4	2016-4
张彦军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2013-11	2016-11
胡迁林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5	2017-5
陈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1	2017-11
陈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2	2017-12
陈敏	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7	2016-7
陈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6	2017-5
刘斌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	2019-1
刘斌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2	2018-2
刘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2	2019-2
王玮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2-5	/
马绍晶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3	/
马绍晶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9	2018-6
马绍晶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7	2017-7
马绍晶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8	2018-12
马绍晶	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10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股东单位推荐的且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仅作为管理人员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薪酬；除在公司同时担任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时支付，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5.6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臧伟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玮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张佳庆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臧伟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聘任
姜从斌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聘任
李泽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聘任
徐京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聘任
李光	董事	离任	聘期届满
丁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聘期届满
章旭琛	监事	离任	聘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 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489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76
其他人员	29
合计	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10
本科	252
大专及以下	81
合计	643

(二) 薪酬政策

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优化薪酬结构，关注部门与岗位价值评估及贡献度的匹配，关注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着力构建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纵横双向晋升通道，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划分 M、P、A 三类职位区分职位晋升通道及职位重要性。研究与 EPC 项目制、产品化研发等相匹配的人才配置模式，统筹调配公司人力资源，盘活人力资源存量，提高人力资本使用效能。

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构建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市场化薪酬管理体系。探索开展“岗位分红权”、“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方式，逐步形成多元的激励政策、灵活的分配制度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员工享有“五险二金”、带薪休假等福利待遇。以保障员工利益、维护核心员工稳定为原则，启动员工弹性福利系列解决方案的设计研究，构建依托于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员工福利的多层次福利保障体系。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培训规划，围绕公司经营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培训需求，以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为目标，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进行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以提高设计质量为重点，加强工程风险控制为主题的专业技术培训。重点开展骐骥计划——中层管理者提升能力系列培训，商务英语特训营英语培训、注册专业技术资质及业务交流培训，完善仿真系统 V2.0 研发基础



开展务实培训等，继续开通 APP 移动学习平台、微课程等培训平台，建立以管理能力、业务能力、知识能力为主线，形成公司、部室（分、子公司）、班组的三级教育培训体系，为公司市场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确保专业化发展 技术水平稳定提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且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3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唐国宏	否	8	8	0	0	0	否	3
刘志伟	否	8	8	0	0	0	否	3
王明坤	否	8	8	0	0	0	否	3
臧伟	否	8	8	0	0	0	否	3
詹钟炜	否	8	8	0	0	0	否	3
张彦军	否	8	8	0	0	0	否	3
胡迁林	是	8	8	3	0	0	否	1
陈敏	是	8	8	2	0	0	否	3

刘 斌	是	8	7	4	1	0	否	0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重新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着眼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在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过程中，关注公司的市场发展和行业态势，借助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十二五”规划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与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关注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定期报告、预算决算、年度审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过程中，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候选人任职资格、任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责，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341 号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航天工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工程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宏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燕才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060,774.48	555,781,624.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624,923.80	23,900,000.00
应收账款		762,966,211.37	523,464,569.13
预付款项		331,209,190.48	327,705,26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00,354.15	11,182,19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776,339.80	417,413,81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4,912,597.48	6,259,251.27
流动资产合计		2,965,850,391.56	1,865,706,72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7,630,660.5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821,761.71	565,457,218.10
在建工程			42,229,82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004,246.22	97,301,91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1,105.59	22,443,76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4,024.52	52,931,94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212,277.43	783,105,146.45
资产总计		4,143,062,668.99	2,648,811,8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382,485.32	
应付账款		325,495,392.05	186,705,362.91
预收款项		1,250,213,504.75	1,315,695,09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721,451.65	43,017,359.30
应交税费		10,247,481.67	3,392,64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27,350.20	17,176,725.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5,787,665.64	1,565,987,19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725,343.84	69,912,75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7,67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63,020.48	69,912,757.87
负债合计		1,874,850,686.12	1,635,899,94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3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281,479.20	158,332,91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79,463.23	2,117,466.59
盈余公积		105,277,561.75	80,731,96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173,478.69	441,729,5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211,982.87	1,012,911,917.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211,982.87	1,012,911,9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3,062,668.99	2,648,811,866.47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898,746.93	506,005,93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502,148.40	23,200,000.00
应收账款		755,979,372.37	518,450,942.87
预付款项		413,088,158.18	418,824,354.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74,926.15	16,989,422.28
存货		456,680,156.46	347,762,20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4,912,597.48	1,435,863.41
流动资产合计		2,903,036,105.97	1,832,668,72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7,630,660.5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923,627.70	552,262,740.52
在建工程			42,229,82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914,676.22	97,207,27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9,789.09	21,987,19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2,324.52	52,920,24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921,556.92	789,347,762.69
资产总计		4,088,957,662.89	2,622,016,49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342,485.32	
应付账款		308,975,008.47	183,648,141.39
预收款项		1,239,737,144.59	1,310,191,958.85
应付职工薪酬		26,840,757.01	41,019,440.45
应交税费		3,696,238.07	3,338,036.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39,967.82	17,141,47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9,231,601.28	1,555,339,05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725,343.84	69,912,75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7,67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63,020.48	69,912,757.87
负债合计		1,888,294,621.76	1,625,251,81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3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281,479.20	158,332,91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86,170.21	2,117,466.59
盈余公积		105,277,561.75	80,731,962.18
未分配利润		620,517,829.97	425,582,3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663,041.13	996,764,68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8,957,662.89	2,622,016,490.54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0,211,901.83	1,235,878,647.64
其中：营业收入		1,550,211,901.83	1,235,878,647.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5,095,096.68	920,060,436.02
其中：营业成本		983,945,866.66	705,390,58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5,575.21	10,132,261.97
销售费用		26,201,367.96	25,339,833.64
管理费用		176,460,669.60	152,123,001.71
财务费用		-10,720,355.32	-5,756,078.66
资产减值损失		40,771,972.57	32,830,83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9,9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676,777.75	315,818,211.62
加：营业外收入		4,442,073.11	3,484,86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860.95	64,825.63
减：营业外支出		246.79	3,86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79	3,86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118,604.07	319,299,218.05
减：所得税费用		52,154,196.68	37,714,71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52,969,186.91	1,234,388,389.13
减：营业成本		1,063,372,938.22	743,719,24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46,024.50	9,934,973.65
销售费用		20,081,566.07	22,113,070.38
管理费用		165,727,265.54	143,442,292.34
财务费用		-10,164,831.18	-5,160,160.61
资产减值损失		40,447,156.11	32,170,20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9,9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919,040.25	288,168,768.36
加：营业外收入		4,432,647.37	3,483,81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860.95	64,825.63
减：营业外支出		246.79	3,86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79	3,86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351,440.83	291,648,717.00
减：所得税费用		42,895,445.14	33,833,87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55,995.69	257,814,83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455,995.69	257,814,83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878,511.63	1,370,864,99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3,671.01	71,411,5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492,182.64	1,442,276,5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868,343.42	521,674,24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35,740.45	172,610,19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52,975.14	149,578,4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98,349.50	110,779,73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55,408.51	954,642,65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3,225.87	487,633,89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9,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304.00	90,36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55,276.60	90,36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38,504.84	149,502,88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538,504.84	149,502,8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83,228.24	-149,412,51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8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000.00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315,000.00	200,0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74,900.00	201,259,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219.40	1,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1,119.40	401,261,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23,880.60	-201,248,4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22,573.51	136,972,92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920,532.97	403,947,61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797,959.46	540,920,532.97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843,644.07	1,363,214,76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7,203.93	70,846,0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10,848.00	1,434,060,79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366,165.13	545,506,8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96,059.18	164,840,72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84,432.44	142,655,89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9,922.18	106,399,0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556,578.93	959,402,53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5,730.93	474,658,26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9,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304.00	8,946,65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55,276.60	8,946,65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82,320.84	149,101,97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5,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382,320.84	160,101,97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27,044.24	-151,155,32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8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000.00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315,000.00	200,0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74,900.00	201,259,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219.40	1,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1,119.40	401,261,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23,880.60	-201,248,4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48,894.57	122,254,48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84,826.48	372,030,3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35,931.91	494,284,826.48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41,729,570.87		1,012,911,917.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41,729,570.87		1,012,911,91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00,000.00				900,948,561.38			2,061,996.64	24,545,599.57		245,443,907.82		1,255,300,06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964,407.39		295,964,40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00,000.00				900,948,561.38								983,248,561.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300,000.00				898,875,411.38								981,175,411.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3,150.00								2,073,150.00
(三) 利润分配									24,545,599.57		-50,520,499.57		-25,974,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45,599.57		-24,545,599.57		



									599.57		,599.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4,900.00		-25,974,9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61,996.64				2,061,996.64
1. 本期提取									2,740,305.97				2,740,305.97
2. 本期使用									678,309.33				678,309.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281,479.20				4,179,463.23	105,277,561.75		687,173,478.69	2,268,211,982.8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928,180,79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928,180,79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0.00			1,135,574.02	25,781,483.73		57,803,016.39		84,731,12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584,500.12		281,584,50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								11,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50.00								11,050.00
(三)利润分配									25,781,483.73		-223,781,483.73		-1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81,483.73		-25,781,48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35,574.02					1,135,574.02



1. 本期提取								1,903,095.38					1,903,095.38
2. 本期使用								767,521.36					767,521.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41,729,570.87		1,012,911,917.46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25,582,333.85	996,764,68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25,582,333.85	996,764,68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00,000.00				900,948,561.38			1,168,703.62	24,545,599.57	194,935,496.12	1,203,898,36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455,995.69	245,455,99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00,000.00				900,948,561.38						983,248,561.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300,000.00				898,875,411.38						981,175,411.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2,073,150.00						2,073,150.00	
(三) 利润分配									24,545,599.57	-50,520,499.57	-25,974,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45,599.57	-24,545,599.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4,900.00	-25,974,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8,703.62		1,168,703.62	
1. 本期提取									1,837,384.57		1,837,384.57	
2. 本期使用									668,680.95		668,680.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281,479.20				3,286,170.21	105,277,561.75	620,517,829.97	2,200,663,041.1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0.00			1,135,574.02	25,781,483.73	34,033,353.53	60,961,46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814,837.26	257,814,83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						11,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50.00						11,050.00	
（三）利润分配								25,781,483.73	-223,781,483.73	-1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81,483.73	-25,781,483.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35,574.02			1,135,574.02	
1. 本期提取							1,903,095.38			1,903,095.38	
2. 本期使用							767,521.3			767,521.3	



								6			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25,582,333.85	996,764,680.44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1 年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024 号文《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3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 5 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0302318，法定代表人：唐国宏。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8,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1,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23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3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化工工程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与煤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

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

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	5	-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未完工建造合同项目，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和方法详见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3	2.4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1	3	8.82—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注：房屋建筑物中附属房屋建筑物（门卫、车棚、室外道路及围墙等）折旧年限为 15 年，非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40 年。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公司预计两次装修期间为 5 年。

机器设备中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其余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9 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2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1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软件	2—5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设备，以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备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提供专利许可使用权并向业主提交专利技术文件，以向业主实际提交专利技术文件，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收入。

本公司提供设计劳务并向业主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以阶段性设计成果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计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目前承揽的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建造合同和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其中：

固定造价建造合同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中，实际分包成本按照经业主、监理及分包方共同确认的累计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同时等额确认合同收入；固定管理费部分按照经业主、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累计已完成的工程管理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管理费收入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4. 政府补助 标黄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以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1%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2%
10 亿元-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1%
>50 亿元	0.05%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承担的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本公司统一收取价款的,以本公司取得的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的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按 5%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号文)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兰州市国税局发布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号),公司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文件之规定,本公司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本公司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按 3%缴纳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外地发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按纳税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城建税。报告期内公司亿鼎工程、杭锦旗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地纳税,按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含分公司)	15%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 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 由公司总部预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1)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公司本部（北京）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3 元缴纳，兰州分公司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14 元缴纳。

(3)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266.84	59,681.92
银行存款	430,577,549.56	530,068,852.17
其他货币资金	27,428,958.08	25,653,090.88
合计	458,060,774.48	555,781,624.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超过 3 个月到期）	3,537,200.00	—
预付款保证金（超过 3 个月到期）	—	3,139,979.00
履约保证金（超过 3 个月到期）	12,725,615.02	11,721,113.00
合计	16,262,815.02	14,861,092.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624,923.80	23,900,000.00
合计	114,624,923.80	23,9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123,304.40	—
合计	73,123,304.40	—

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应收票据规模大幅增长。其中，主要为杭锦旗项目设备交付规模增大所致。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404,079.49	100	93,437,868.12	10.91	762,966,211.37	576,606,464.68	100	53,141,895.55	9.22	523,464,56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6,404,079.49	/	93,437,868.12	/	762,966,211.37	576,606,464.68	/	53,141,895.55	/	523,464,569.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8,975,857.43	22,448,792.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448,975,857.43	22,448,792.87	5.00
1 至 2 年	252,588,291.62	25,258,829.16	10.00
2 至 3 年	109,885,330.44	21,977,066.09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265,700.00	14,106,280.00	40.00
4 至 5 年	210,000.00	168,000.00	80.00
5 年以上	9,478,900.00	9,478,900.00	100.00
合计	856,404,079.49	93,437,868.12	10.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295,972.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97,438,230.66	69.76	49,694,034.04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进入完工期和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其中，主要为太化、泸天化以及宝丰二期项目专利专用设备交付规模增大及受设备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401,425.74	82.24	318,841,169.27	97.30
1至2年	56,687,764.74	17.12	4,927,933.65	1.50
2至3年	2,120,000.00	0.64	3,936,162.06	1.20
合计	331,209,190.48	100	327,705,264.98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23,233,277.95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1,165,890.09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0,000.00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莱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1-3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武汉新华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92,000.00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54,361,168.0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222,205,056.04	67.09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4,270.22	25.86	—	—	3,014,27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2,354.15	100	952,000.00	10.29	8,300,354.15	8,643,921.87	74.14	476,000.00	5.51	8,167,92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52,354.15	100	952,000.00	10.29	8,300,354.15	11,658,192.09	/	476,000.00	/	11,182,192.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492,354.15	—	—
2 至 3 年	4,760,000.00	952,000.00	20
合计	9,252,354.15	952,000.00	10.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6,00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978,097.00	6,853,605.00
上市费用	—	3,014,270.22
备用金	2,231,176.92	1,480,003.65
其他	1,043,080.23	310,313.22
合计	9,252,354.15	11,658,192.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60,000.00	2-3 年	51.45	952,000.00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39,097.00	1 年以内	9.07	—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房租	812,164.18	1 年以内	8.78	—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4,000.00	1 年以内	3.39	—
北京鸿运佳丰图文设计中心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65	—
合计	/	6,785,261.18	/	73.34	952,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07,811.33	—	76,807,811.33	61,730,770.20	—	61,730,770.20
在产品	57,612,046.26	—	57,612,046.26	45,963,404.90	—	45,963,404.90
库存商品	359,591,893.42	—	359,591,893.42	226,635,027.17	—	226,635,027.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723,436.16	—	65,723,436.16	79,755,319.47	—	79,755,319.47
委托加工物资	6,041,152.63	—	6,041,152.63	3,329,295.84	—	3,329,295.84
合计	565,776,339.80	—	565,776,339.80	417,413,817.58	—	417,413,817.58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91,170,106.6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416,932.32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5,863,602.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723,436.16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 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项目库存规模大幅增长。其中, 主要为杭锦旗工艺设备备货所致。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3,343,245.94	2,758,731.5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0,947,787.84	3,500,519.70
其他税费	621,563.70	—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0	—
合计	724,912,597.48	6,259,251.27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以及杭锦旗项目的专利专用设备 and 工艺设备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销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推迟至收款时点开具及所得税分期缴纳所致。

13、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47,630,660.51		347,630,660.51				
合计	347,630,660.51		347,630,660.51				/

本期长期应收款系杭锦旗项目专利专有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销售所致。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474,018.66	49,964,585.26	22,251,013.04	48,499,045.54	651,188,66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071,081.63	12,910,652.59	84,897.44	16,565,084.73	165,631,716.39
(1) 购置	41,432,222.67	-	84,897.44	16,565,084.73	58,082,204.84
(2) 在建工程转入	94,638,858.96	12,910,652.59	-	-	107,549,51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09,148.20	33,150.08	742,298.28
(1) 处置或报废	-	-	709,148.20	33,150.08	742,298.28
4. 期末余额	666,545,100.29	62,875,237.85	21,626,762.28	65,030,980.19	816,078,080.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458,950.85	16,549,025.33	15,752,271.41	24,971,196.81	85,731,44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9,972.75	6,026,838.19	2,818,664.58	9,156,077.35	33,641,552.87
(1) 计提	15,639,972.75	6,026,838.19	2,818,664.58	9,156,077.35	33,641,55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5,984.20	30,694.17	116,678.37
(1) 处置或报废	-	-	85,984.20	30,694.17	116,678.37
4. 期末余额	44,098,923.60	22,575,863.52	18,484,951.79	34,096,579.99	119,256,31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2,446,176.69	40,299,374.33	3,141,810.49	30,934,400.20	696,821,761.71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015,067.81	33,415,559.93	6,498,741.63	23,527,848.73	565,457,218.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拥有的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88,981,571.97 元，净值为 184,562,447.45 元，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尚在办理中，截止财务报表日，尚未办妥房产证。公司拥有的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94,638,858.96 元，净值为 93,491,362.80 元，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截止财务报表日，尚未办妥房产证。

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部分资产预转固及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完成工程结算等所致。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	—	42,229,824.98	—	42,229,824.98
合计	—	—	—	42,229,824.98	—	42,229,824.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率(%)	资金来源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570.73	4,222.98	6,531.97	10,754.95	—	—	64.27	72.65%				募集资金
合计	20,570.73	4,222.98	6,531.97	10,754.95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本期房屋建筑物和部分设备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后续仍有设备采购投入。

18、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分公司原办公大楼	2,740,478.88	2,740,478.88
合计	2,740,478.88	2,740,478.88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为兰州分公司 2010 年 9 月办公楼拆迁转入。该办公楼原值 390.79 万元，累计折旧 116.74 万元，净值 274.05 万元。根据拆迁协议规定，此次拆迁为等面积还建性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大楼已完成拆除工作，新建建筑物尚未交付。

2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744,304.95	22,628,507.00	7,225,500.00	11,516.00	14,074,649.58	125,684,47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595,175.71	2,595,175.71
(1) 购置	—	—	—	—	2,595,175.71	2,595,175.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81,744,304.95	22,628,507.00	7,225,500.00	11,516.00	16,669,825.29	128,279,653.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55,124.33	8,553,068.57	4,835,872.75	3,433.69	8,135,065.71	28,382,56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4,936.99	1,245,456.24	819,300.72	1,151.64	3,191,996.38	6,892,841.97
(1) 计提	1,634,936.99	1,245,456.24	819,300.72	1,151.64	3,191,996.38	6,892,84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8,490,061.32	9,798,524.81	5,655,173.47	4,585.33	11,327,062.09	35,275,407.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73,254,243	12,829,982	1,570,326.	6,930.67	5,342,763.	93,004,24

账面价值	. 63	. 19	53		20	6. 22
2. 期初 账面价值	74, 889, 180	14, 075, 438	2, 389, 627.	8, 082. 31	5, 939, 583.	97, 301, 91
	. 62	. 43	25		87	2. 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 389, 868. 12	14, 158, 480. 22	53, 617, 895. 55	8, 042, 684. 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 323, 629. 00	198, 544. 35	1, 176, 878. 47	176, 531. 77
应付职工薪酬	5, 035, 196. 24	755, 279. 44	24, 917, 573. 05	3, 737, 635. 95
递延收益	70, 725, 343. 84	10, 608, 801. 58	69, 912, 757. 87	10, 486, 913. 68
合计	171, 474, 037. 20	25, 721, 105. 59	149, 625, 104. 94	22, 443, 765. 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销售产品	188, 917, 844. 26	28, 337, 676. 64	-	-
合计	188, 917, 844. 26	28, 337, 676. 64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	41,875,013.37
预付设备款	11,294,024.52	11,056,932.90
合计	11,294,024.52	52,931,946.27

2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8,313,205.32	—
银行承兑汇票	95,069,280.00	—
合计	133,382,485.32	—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30,479,057.97	67,377,888.94
应付设备款	101,911,696.90	84,888,956.32
应付材料款	85,731,290.35	23,776,454.86
应付劳务款	7,373,346.83	10,662,062.79
合计	325,495,392.05	186,705,362.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43,200.88	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18,308,429.41	尚未结算
重庆富盛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3,257.98	尚未结算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48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市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	2,407,246.01	尚未结算

合计	53,302,134.28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应付账款规模大幅增长。

3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250,213,504.75	1,315,695,095.35
合计	1,250,213,504.75	1,315,695,095.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410,278,534.4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106,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	31,420,814.6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700,905,349.0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539,889.26	162,166,465.38	178,549,383.25	22,156,97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7,470.04	21,482,648.22	20,395,638.00	5,564,480.2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017,359.30	183,649,113.60	198,945,021.25	27,721,451.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17,573.05	122,952,253.08	142,834,629.89	5,035,196.24
二、职工福利费	—	15,864,022.00	15,864,022.00	—
三、社会保险费	1,731,282.43	8,936,673.09	8,921,519.35	1,746,43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4,045.84	7,441,271.48	7,428,429.28	1,456,888.04
补充医疗保险		305,010.00	305,010.00	
工伤保险费	146,913.77	568,605.53	567,321.31	148,197.99
生育保险费	140,322.82	542,438.38	541,411.06	141,350.14
其他		79,347.70	79,347.70	
四、住房公积金	101,492.00	8,886,628.00	8,988,12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9,541.78	5,526,889.21	1,941,092.01	15,375,338.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539,889.26	162,166,465.38	178,549,383.25	22,156,97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68,180.54	14,729,671.08	14,704,349.28	3,393,502.34
2、失业保险费	1,109,289.50	843,807.71	627,973.62	1,325,123.59
3、企业年金缴费	—	5,909,169.43	5,063,315.10	845,854.33
合计	4,477,470.04	21,482,648.22	20,395,638.00	5,564,480.26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1,099.98	1,162,501.05
营业税	—	59,193.87
企业所得税	3,936,676.70	—
个人所得税	4,371,972.99	1,702,99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77.00	280,333.41
教育费附加	51,933.00	120,375.92
其他	34,622.00	67,250.59
合计	10,247,481.67	3,392,648.44

3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89,980.00	13,173,349.00
代收款	1,699,845.02	1,698,615.61
其他	23,737,525.18	2,304,760.53
合计	28,727,350.20	17,176,725.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分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改制费用	972,671.30	原改制费用
合计	972,671.30	/

3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9,912,757.87	4,000,000.00	3,187,414.03	70,725,343.8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69,912,757.87	4,000,000.00	3,187,414.03	70,725,343.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22,764,466.00	—	1,145,178.00	—	21,619,288.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2,148,291.87	—	1,617,236.04	—	30,531,055.83	与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5,000,000.00	4,000,000.00	424,999.99	—	18,575,00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912,757.87	4,000,000.00	3,187,414.03	—	70,725,343.84	/

49、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82,300,000.00	—	—	—	82,300,000.00	412,3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8,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实收资本 8,230 万元。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8,332,917.82	900,948,561.38	—	1,059,281,479.20
合计	158,332,917.82	900,948,561.38	—	1,059,281,47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数系：

(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8,23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30,396,000.00 元，发生上市费用 49,220,588.62 元，形成股本溢价 898,875,411.38 元

(2) 公司本年从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获得的款项，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 2,073,150.00 元。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17,466.59	2,740,305.97	678,309.33	4,179,463.23
合计	2,117,466.59	2,740,305.97	678,309.33	4,179,463.23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731,962.18	24,545,599.57	—	105,277,561.75
合计	80,731,962.18	24,545,599.57	—	105,277,561.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24,545,599.57 元，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729,570.87	383,926,55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729,570.87	383,926,554.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45,599.57	25,781,483.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74,900.00	19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173,478.69	441,729,570.87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63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5,974,900.0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0,211,901.83	983,945,866.66	1,235,878,647.64	705,390,584.74
合计	1,550,211,901.83	983,945,866.66	1,235,878,647.64	705,390,584.74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53,794.79	1,075,41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9,098.19	5,262,400.90
教育费附加	1,618,998.16	2,261,46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9,332.07	1,494,644.36
其他	14,352.00	38,339.41
合计	8,435,575.21	10,132,261.97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38,517.81	6,637,001.30
业务费	1,129,536.79	3,899,328.85
差旅费	1,526,428.90	1,857,109.88
商品维修费	6,999,041.23	4,143,312.16
展览费	390,782.57	796,555.63
办公费	41,545.80	260,038.00

运输费	4,424,090.95	2,788,643.24
包装费	—	15,700.00
折旧费	343,428.11	236,024.51
咨询服务费	2,097,461.97	3,203,224.41
其他	1,210,533.83	1,502,895.66
合计	26,201,367.96	25,339,833.64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665,723.52	52,208,308.74
研发费用	64,226,697.10	45,666,662.28
业务招待费	1,822,325.89	4,073,239.26
办公费	1,108,611.44	1,562,085.77
物业费	5,240,049.56	3,129,197.68
折旧费	9,990,457.15	8,146,706.60
房产税	3,847,563.68	3,388,370.46
咨询费	2,272,330.52	3,684,791.13
租赁费	59,898.90	293,935.67
水电费	1,750,696.69	1,326,466.06
差旅费	1,736,452.58	1,846,234.45
交通费	684,780.44	3,081,227.32
无形资产摊销	2,616,036.62	2,097,639.78
邮电通讯费	674,838.45	936,939.98
会议费	100,445.08	92,686.36
印花税	1,383,873.22	2,549,430.17
土地使用税	383,769.77	383,769.77
安全生产费	2,740,305.97	2,500,305.50
绿化费	4,280,579.40	4,132,115.25
装修改造费	13,092,542.55	1,458,836.93
其他	8,782,691.07	9,564,052.55
合计	176,460,669.60	152,123,001.71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3,259,500.00
减：利息收入	-11,217,983.16	-9,863,915.03
汇兑损益	—	—
其他	497,627.84	848,336.37
合计	-10,720,355.32	-5,756,078.66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771,972.57	32,830,832.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0,771,972.57	32,830,832.62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结构性存款收益	18,559,972.60	—
合计	18,559,972.60	—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860.95	64,825.63	54,86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860.95	64,825.63	54,860.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11,239.03	3,015,514.05	4,111,239.03
其他	275,973.13	404,529.54	275,973.13
合计	4,442,073.11	3,484,869.22	4,442,07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617,236.04	1,617,236.05	与资产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1,145,178.00	1,145,178.00	与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24,999.99	—	与资产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收入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款	143,450.00	4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创新资金	7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中关村知识产权局促进局促进资金	40,37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1,239.03	3,015,514.05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79	3,862.79	24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79	3,862.79	246.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	—	—
合计	246.79	3,862.79	246.79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93,859.89	41,160,34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60,336.79	-3,445,628.24
合计	52,154,196.68	37,714,717.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8,118,604.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217,79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86,994.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98,507.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4,845.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4,346,926.12
所得税费用	52,154,196.68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217,983.16	9,863,915.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3,825.00	253,100.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19,075,831.00	57,359,600.60
其他	26,396,031.85	3,934,930.19
合计	57,613,671.01	71,411,545.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37,759,642.90	50,899,850.49
付现的销售费用	15,636,152.92	17,866,788.43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0,185,415.02	14,861,092.00
其他往来	20,917,138.66	27,151,999.16
合计	104,498,349.50	110,779,730.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补贴	4,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	2,439,000.00	13,000.00
合计	2,439,000.00	13,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	5,850.00	1,950.00
上市费用	6,910,369.40	—
合计	6,916,219.40	1,950.00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964,407.39	281,584,50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71,972.57	32,830,83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41,552.87	26,374,400.83
无形资产摊销	6,892,841.97	6,207,62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14.16	-60,96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259,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59,972.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7,339.85	-3,445,62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37,676.6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62,522.22	-175,836,76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579,174.43	-102,875,66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205,200,050.69	418,460,483.72

“—”号填列)		
其他	2,061,996.64	1,135,57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3,225.87	487,633,891.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1,797,959.46	540,920,532.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920,532.97	403,947,611.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22,573.51	136,972,921.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1,797,959.46	540,920,532.97
其中: 库存现金	54,266.84	59,68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0,577,549.56	530,068,85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66,143.06	10,791,998.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797,959.46	540,920,532.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262,815.02	14,861,092.00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62,815.02	3 个月以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6,262,815.02	/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9.7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披露。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审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长期应收款以外均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8,060,774.48	458,060,774.48	458,060,774.48	—	—	—
应收票据	114,624,923.80	114,624,923.80	114,624,923.80	—	—	—
应收账款	762,966,211.37	856,404,079.49	777,264,987.92	79,139,091.57	—	—
其他应收款	8,300,354.15	9,252,354.15	9,252,354.15	—	—	—
长期应收款	347,630,660.51	347,630,660.51	—	55,221,015.30	292,409,645.21	—
金融资产小计	1,691,582,924.31	1,785,972,792.43	1,359,203,040.35	134,360,106.87	292,409,645.21	—
应付票据	133,382,485.32	133,382,485.32	133,382,485.32	—	—	—
应付账款	325,495,392.05	325,495,392.05	314,827,672.05	10,667,720.00	—	—
其他应付款	28,727,350.20	28,727,350.20	28,727,350.20	—	—	—
金融负债小计	487,605,227.57	487,605,227.57	476,937,507.57	10,667,720.00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55,781,624.97	555,781,624.97	555,781,624.97	—	—	—
应收票据	23,900,000.00	23,900,000.00	23,900,000.00	—	—	—
应收账款	523,464,569.13	576,606,464.68	485,390,464.68	91,21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1,182,192.09	11,658,192.09	11,658,192.09	—	—	—
金融资产小计	1,114,328,386.19	1,167,946,281.74	1,076,730,281.74	91,216,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86,705,362.91	186,705,362.91	178,122,682.21	8,582,680.70	—	—
其他应付款	17,176,725.14	17,176,725.14	17,176,725.14	—	—	—
金融负债小计	203,882,088.05	203,882,088.05	195,299,407.35	8,582,680.70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带息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北京	运载火箭研制及生产	400,000,000	45.976	45.97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参股股东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其他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11,242.97	8,470.75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46.12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698.79	825.32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46.88	248.79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建设	334.87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	21.3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试验费	10.02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测试费	2.94	
合计		13,303.96	9,544.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80	616.60

(8).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	325.95

收到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253.03	333.76

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补助资金	3.90	1.3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补助资金	24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20.35	—	455.49	—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	—	377.98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00	—	—	—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8.35	—	—	—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7.51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4,464.85	3,996.44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3,787.31	3,715.15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42.20	281.29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7.36	—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377.98	—
其他应付款		2,175.90	3.5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160.00	—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	8.00	—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5.90	—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	—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	3.50

7、其他

存放于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98.80	14,012.92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056,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2016年4月6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16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9,056,800.00元。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与煤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798,759.49	100	92,819,387.12	10.94	755,979,372.37	571,299,173.88	100	52,848,231.01	9.25	518,450,94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848,798,759.49	/	92,819,387.12	/	755,979,372.37	571,299,173.88	/	52,848,231.01	/	518,450,94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45,834,837.43	22,291,741.87	5.00
1 至 2 年	248,273,991.62	24,827,399.16	10.00
2 至 3 年	109,735,330.44	21,947,066.09	20.00
3 至 4 年	35,265,700.00	14,106,280.00	40.00
4 至 5 年	210,000.00	168,000.00	80.00
5 年以上	9,478,900.00	9,478,900.00	100.00
合计	848,798,759.49	92,819,387.12	10.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971,156.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33,568,715.02	62.86	45,246,588.40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进入完工期和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其中，2015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于太化、泸天化以及宝丰二期等项目专用设备交付规模增大及受设备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3,014,270.22	17.26	—	—	3,014,27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26,926.15	100	952,000.00	4.34	20,974,926.15	14,451,152.06	82.74	476,000.00	3.29	13,975,15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1,926,926.15	/	952,000.00	/	20,974,926.15	17,465,422.28	/	476,000.00	/	16,989,42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7,166,926.15	—	—
2 至 3 年	4,760,000.00	952,000.00	20.00
合计	21,926,926.15	952,000.00	4.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6,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593,605.00	6,293,605.00
上市费用	—	3,014,270.22
备用金	2,144,176.92	1,343,509.65
内部往来	13,168,030.00	6,584,015.00
其他	1,021,114.23	230,022.41
合计	21,926,926.15	17,465,422.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60,000.00	2-3 年	21.71	952,000.00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房租	812,164.18	1 年以内	3.70	—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83,605.00	1 年以内	3.57	—
北京鸿运佳丰图文设计中心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27	—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23	—
合计	/	6,465,769.18	/	29.48	952,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6,385,171.91	1,061,003,070.31	1,227,804,374.13	741,582,552.57
其他业务	6,584,015.00	2,369,867.91	6,584,015.00	2,136,688.79
合计	1,552,969,186.91	1,063,372,938.22	1,234,388,389.13	743,719,241.3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271,226,890.7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7.4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1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4,111,239.03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7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59,972.60	
所得税影响额	-3,450,26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551,529.0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13.49	0.68	0.68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唐国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